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公文的决定

长卫发〔2025〕3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5年11月10日，经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次主任办公会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长卫发〔2020〕150号）、《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寿区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实施方案（2022版）的通知》（长卫发〔2022〕77号）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